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注：本文在现行版本基础上修订，新增以“加粗”字体表示，删除以“字符边框”表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以下分别简称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的管理，提高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的科学性、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民航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订说明】增加了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入库、评价及其评标活动

的考核、管理等工作。

【修订说明】评标活动的考核和管理属于评价的类型。

第三条 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实行“公开招录、严格考核、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民航局机场司负责：

- (一) 制定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指导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入库、评价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等工作；

【修订说明】和第二条表述一致。

- (三) 对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监督管理；

(四) 依法受理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说明】删除(四)，地区管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招标投标活动中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一) 对辖区内评标专家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包括：申请人的学历、所学专业、职称、从业经历等)；

- (二) 审核辖区内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信息；

(一) 依法受理辖区内招标投标活动中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二) 就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说明】删除（一），简化评标专家申报流程；删除（二），由提交人自行审核。

第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负责：

（一）承担评标专家库的建立、使用、更新、维护等管理工作；

（二）建立入选评标专家培训与考核制度，对评标专家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复审，组织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及考核，并为符合资格的评标专家颁发电子证书；

负责评标专家管理工作，包括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廉洁教育等；

（三）复核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信息，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三）建立、维护、管理评标专家档案和诚信信息；

（五）承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其他有关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事宜。

【修订说明】招标人负责评标专家抽取工作。

删除（五），未组建评标专家技术委员会，没有此项工作内容。

第七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质监总站从评标专家库中择优推荐，由机场司组建、任免。

【修订说明】删除第七条，未组建专家技术委员会。

第八条 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可依托专家技术委员会从事以下工作：

- （一）对评标专家培训、考核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二）对有异议或投诉的评标项目、有关评标工作的纠纷等
事项进行评估，并提供技术咨询；
- （三）对招标投标工作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咨询；
- （四）其他需要专家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的工作。

【修订说明】删除第八条，未组建专家技术委员会。

第二章 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

第七条 申请成为评标专家时，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 （二）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三）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项目评标工作，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四）过往无违纪违法、无信用不良记录等行为。

第八条 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从事所申请**民航**专业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满八年，具有高级职称；

(二) 从事所申请**民航**专业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满八年，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以下注册执业资格之一者：

1.一级注册建筑师；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道路工程）；4.注册监理工程师；5.一级注册建造师；6.注册勘察设计师；7.注册环保工程师；8.注册城市规划师；9.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10.注册机械工程师；11.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3.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14.注册化工工程师；15.咨询工程师（投资）。

【修订说明】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家入库，充实评标专家队伍力量，优化专家库结构。

第九条 评标专家的入**选**库程序如下：

(一)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应当注册并登录“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如实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下载填报好的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确认，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详见附件1、2）；推荐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

【修订说明】删除（二），去掉初审环节。

(三) 质监总站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申报

材料进行线上**复**审核；

【修订说明】去掉复审环节，改为由质监总站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复**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进行**岗前培训**、**考试**；

【修订说明】去掉复审环节，改为由质监总站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 **岗前培训**考试合格的由质监总站建立评标专家档案，并颁发电子版《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证书》。

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岗前培训**及**考核**，除法定节假日外，全年在线进行。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流程（详见附件3）。

第十条 评标专家每届任期为**5**3年，届满时会暂停其评标资格。评标专家应当提前半年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培**复训**考**试，**考试合格换发电子版《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证书》**避免其评标资格被暂停。

【修订说明】为加强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缩短专家任期时间，复训**考**试合格的专家换发新电子版《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证书》。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监总站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并封存其电子档案：**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由质监总站封存其专家档案。**

- (一) 因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本人申请不再担任；
- (二) 年龄超过 70 周岁；
- (三) 无故不参加有关培训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未通过的；
- (四) 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取消的。

【修订说明】此条与原文第二十四条内容修改合并。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依规担任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三) 对评标结果持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保留个人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四)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 (五) 在评标过程中依法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六) 因为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等原因确需延长评标时间的，可合理提出延长评标时间；
- (七) 向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举报评标活动中存在的违

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

(八)对评标活动及评标专家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九)因本人工作、身体健康等原因，可申请一段时间内不参与评标活动，也可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

(十)获取相关培训资料，参加有关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政策的培训、考核；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间人、利益相关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准时出席评标活动，评标开始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7），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三)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存在以下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是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 3.是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招标人代表除外；
- 4.是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注：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是指在职或退休、离职人员，

存在交叉工作经历（只要有一次原单位从业经历）不满三年的人员。

5.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6.与投标人等招投标参与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7.项目主管部门（即项目的批复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及时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在更新个人信息时，应当同时更新所在单位信息和回避单位列表；

（六）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形式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评审理由及依据做出详细说明；

（七）不向招标人（含招标人代表）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八）不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及见解，不对其他评标专家施加不正当影响，不压制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

（九）不得以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等方式索要不合理评标费用；

（十）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修订说明】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中相关要求。

(十一)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评标前不向他人透露被抽取的信息(如: 时间、地点等), 评标后不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修订说明】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中相关要求。

(十二) 不得将投标文件及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记录、摘抄、复印、拍照等任何形式带离评标现场或泄漏;

(十三) 积极协助和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十四) 积极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

(十五) 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时, 应当于评标前 224 小时通过向质监总站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请假;

(十六) 因评标委员会履职不当, 需进行复核或改正的评标项目, 不得再收取劳务报酬;

(十七) 定期接受质监总站组织的培训、考核;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订说明】按照本地专家通知时间改为提前 22 小时请假，系统升级后，专家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请假。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由质监总站组织，定期对培训考试题库进行更新，每年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发布培训、考核通知，组织专家在线进行学习。

【修订说明】删除原第十六条，职责里已进行划分。

第四章 评标专家库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由质监总站具体实施组建，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专家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合理确定评标专家组成及抽取方案，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并在线填写抽取信息。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通过后，质监总站进行复核，并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修订说明】由招标人负责专家抽取工作。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抽取工作通常应当在评标前 44 小时内进行（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抽取完成的评标专家名单，应当在评标开始时前 30 分钟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

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发送至地区管理局认定的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或评标现场服务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修订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提前 30 分钟发送专家名单增加人为泄露的风险。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由外，不得更换依法抽取的评标专家。

第十八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同意，质监总站复核，并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优先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所在地的评标专家：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人民币；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

【修订说明】与前面修改的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胜任

时，招标人应当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直接确定或者通过其他专业省部级或国家级评标专家库抽取。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应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评价内容见附件5），有关评价意见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当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应当更换评标专家：

（一）在评标现场，已抽取的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专家请假；

（二）在评标现场，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本次评标工作的。评标现场由于需要回避、健康问题、专业不符、不能胜任等原因无法正常评标；

（三）在评标现场，评标专家发现专业不符或不能胜任的（此种情况适用于评标开始后15分钟内）。

（四）评标专家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24小时的。

（五）评标开始时评标专家未到达评标现场，且联系不上其本人的。

（三）评标开始时评标专家未能准时到达评标现场，联系不上本人，或联系专家迟到45分钟仍未到达的；

紧急更换评标专家时应当按缺席专家的专业，随机抽取评标所在地的评标专家，所属专业抽空后，应当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抽取申请信息的备选方案,从其他相近专业抽取。

更换评标专家应按所缺专家的专业,在评标专家库内随机补抽专家,如补抽时距离评标开始不足 22 小时,应优先抽取评标所在地的专家。所缺专业抽空后,由招标人确定抽取地方库专家或延期评标。

【修订说明】针对出现需要紧急更换专家的情形作出修改,根据现在评标专家库专业划分,很难找出两个相近的专业,所以建议在原专业抽空的情况下,由招标人确定抽取地方库专家或延期评标。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监总站注销其评标专家资格并封存其档案: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
- (二)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
- (三)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继续担任;
- (四) 年龄超过 70 周岁;
- (五) 无故不参加有关培训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未通过的;
- (六) 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注销的。

【修订说明】与第十一条内容合并,删除原第二十四条。

第五章 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

第二十二条 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依据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扣分标准》（详见附件4），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考核。评标专家诚信档案初始分值为100分，采用扣分记分形式，记分周期为24个月，记分周期届满，恢复初始分值。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监督人员应当按附件5进行记录，并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报质监总站，质监总站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其诚信档案进行记录。

第二十四条 标后评价、投诉处理等工作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处罚，并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其诚信档案进行记录。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本款第（一）至（四）项规定分值的，由质监总站暂停其评标资格。暂停期满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可恢复其评标资格：

（一）累计扣分达到9分（含9分）的，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扣分达到12分（含12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2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扣分达到18分（含18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扣分达到24分（含24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二）扣分一次达到12分（含12分）的，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扣分达到18分（含18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扣分达到24分（含24分）

的，再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三）扣分一次达到18分（含18分）的，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扣分达到24分（含24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四）扣分一次达到24分（含24分）的，暂停评标资格12个月。

暂停评标资格自累计扣分达到规定分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一次评标过程中存在两个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并累加扣分。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任期内出现下述情形的，由质监总站取消其评标资格：

（一）累计暂停评标资格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且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二）累计暂停评标资格超过15个月（含15个月）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三）存在附件4中规定的取消其评标资格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质监总站应当及时记录评标专家诚信档案扣分信息，被暂停评标、恢复评标和取消评标资格的评标专家信息，应当在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并按月将上述信息报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可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诚信档案记分情况，对处理和记分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5个工作日内答复评标专家，需要核查的，视核查情况予以延长。

第六章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参考标准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参考标准如下：

(一) 为保证评标质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最多安排同一评标委员会在一个自然日内对2个单一标段的项目或单个项目的3个标段进行评审。

一个自然日内完成的评标，评标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800元/人；评标时间在4-8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1000元/人；评标时间超过8小时的，劳务报酬为1200元/人。

1. 单个项目单个标段，按上述要求支付劳务报酬。

2. 单个项目多个标段，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标段，增加200元，一个自然日专家劳务费用总额，不超过1600元/人。

3. 多个项目，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项目，增加300元，一个自然日专家劳务费用总额，不超过1500元/人。

(二) 超过一个自然日完成的评标，劳务报酬为1200元/人

*天，不足 4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

1.单个项目单个标段，按上述要求支付劳务报酬。

2.单个项目多个标段，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标段，增加 200 元。

3.多个项目，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除按上述时间计算外，每增加一个项目，增加 300 元。

评标时间计算以评标专家签到时间为起点，以评标结束时间为终点。上述费用标准为税后报酬，税款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代扣代缴。

第三十一条 市内交通费为 100 元/天。评标专家在本地参加一次评标（含多日评标情况），市内交通费按 1 天支付。评标专家在异地参加一次评标（含多日评标情况），市内交通费按 2 天支付。

第三十二条 评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为评标专家提供餐食，如评标专家提前告知不用安排餐食的，按 50 元/次的餐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十三条 异地交通费和住宿费报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中“其他人员”标准执行。

异地评标时，评标专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确须中转的应当在本次评标工作合理的时限

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报销不合理的异地交通费。

异地评标结束时间超过当日 18:00 时的或因天气、航班等原因无法当日返回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报销当晚住宿费。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非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如: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评标工作的,按每人 800 元支付劳务报酬,并按上述条款支付市内交通费,报销异地交通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五条 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如:存在违法违规评标的情况、存在专家未及时更新本人信息导致的回避的情况)导致评标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支付劳务报酬、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

【修订说明】删除原括弧内容,不能涵盖所有情况。

第三十六条 评标专家在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时,因自身原因引起的投诉调查的(含进行复核或改正的),评标专家不再收取劳务报酬;非自身原因引起投诉调查的,评标专家可收取劳务报酬;上述两种情况,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均应支付评标专家的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七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在为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时,服务费 1200 元/天,

交通费和住宿费按上述标准执行，由委托单位负责支付。

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存在索要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的行为，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联合现场监督人员或驻场服务单位报质监总站，质监总站对其诚信档案进行扣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项目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自行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2020 年发布实施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MD- CA-2013-2-R5 同时废止。

附件：

- 1.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示例
- 2.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表
- 3.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流程
- 4.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扣分标准
- 5.评标专家评价意见

6.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信息统计表

7.评标专家承诺书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示例

姓 名		性别		手机		照片（电子版照片亦粘贴在此处）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单位全称				工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职 务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p>申请专业：1、_____ 2、_____</p> <p>专业类别说明：</p> <p>a.根据所从事专业及工作经历在专业类别中选择不超过2个专业；</p> <p>b.一级类别中可选择一项或多项；</p> <p>c.三级专业类别中的同一专业可同时对应其他一级类别中的相同专业（例如：三级类别中的场道工程专业，同时选择设计、施工类别中的场道工程专业时算作1个专业）。</p>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主要成果及业绩：						
<p>本人声明：</p> <p>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信息属实，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推荐意见：</p> <p>我单位承诺申请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信息属实，同意申请人加入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库，并为申请人参加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及方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应附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b) 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c)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修订说明】删除非必须项。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表

一、工程类（编码 A）

A—工程咨询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3 勘察	A0301 岩土工程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A04 设计	A0401 建筑工程	A040101 建筑总平面规划
		A040103 结构
		A040104 给水排水
		A040105 通风空调
		A040106 电气、通信及弱电
	A0402 市政公用工程	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
		A040210 电气
	A0406 民航工程	A040601 机场总体规划工程
		A040602 场道工程
		A04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40604 航空气象
		A040605 航空供油工程
		A04060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40607 民航空管工程
A040608 飞行程序和空域规划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1 建筑

		A050102 结构
		A050103 给水排水
		A050104 暖通空调
		A050105 电气
	A0502 市政工程	A050202 给水排水
	A0506 民航工程	A050601 机场场道工程
		A050602 民航空管工程
		A05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50604 航空供油工程
		A050605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05 航空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05 航空
A07 项目管理 (含代建)	A0701 建设项目管理	

A—工程施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4 土建工程
		A080105 电气工程
		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04 给水工程
		A080205 排水工程
		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
	A0806 民航工程	A080601 机场场道工程
		A080602 民航空管工程
		A08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80604 航空供油工程
		A080605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二、货物类（编码 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B01 机电产品 类	B0103 民航设备	B010301 旅客登机桥
		B010302 机场目视助航设备
		B010303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
		B010304 机场弱电系统设备
		B010305 空管设备
		B010306 机场安检设备
		B010307 机场供油设备
		B010308 机场应急救援设备
		B010309 航空气象设备

注：本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制定。

附件 3

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流程

1. 登录“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评标专家培训考试系统”（地址为：<https://zbtb.caac.gov.cn>，请使用谷歌、火狐或 IE10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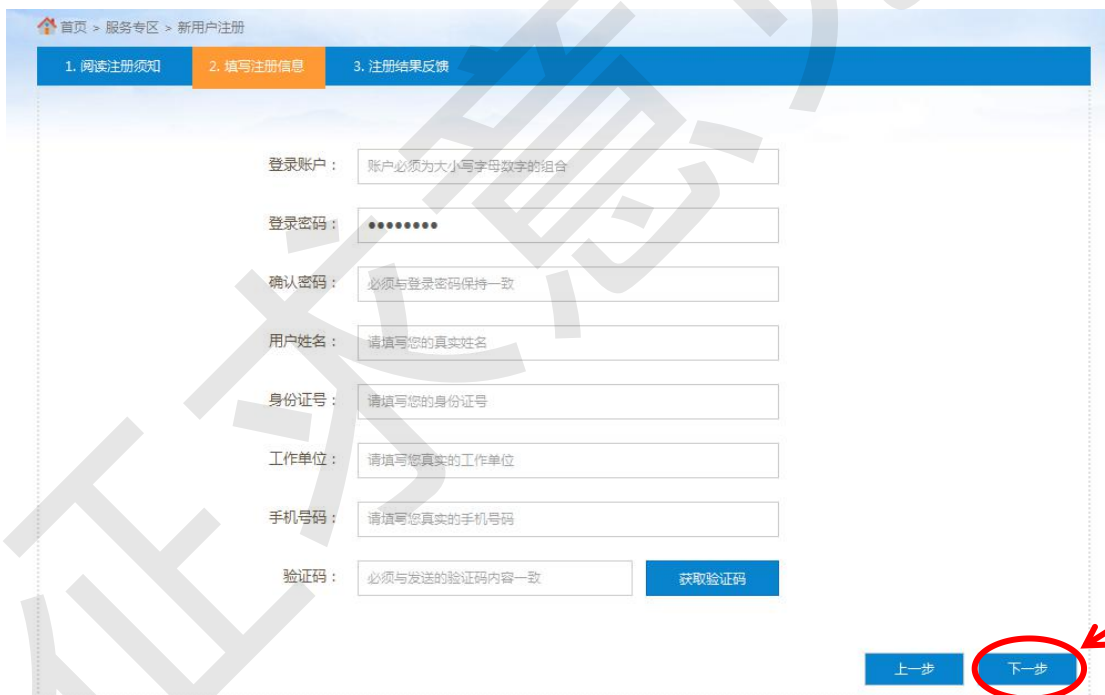
2. 点击页面中的“注册”按钮：



3. 阅读注册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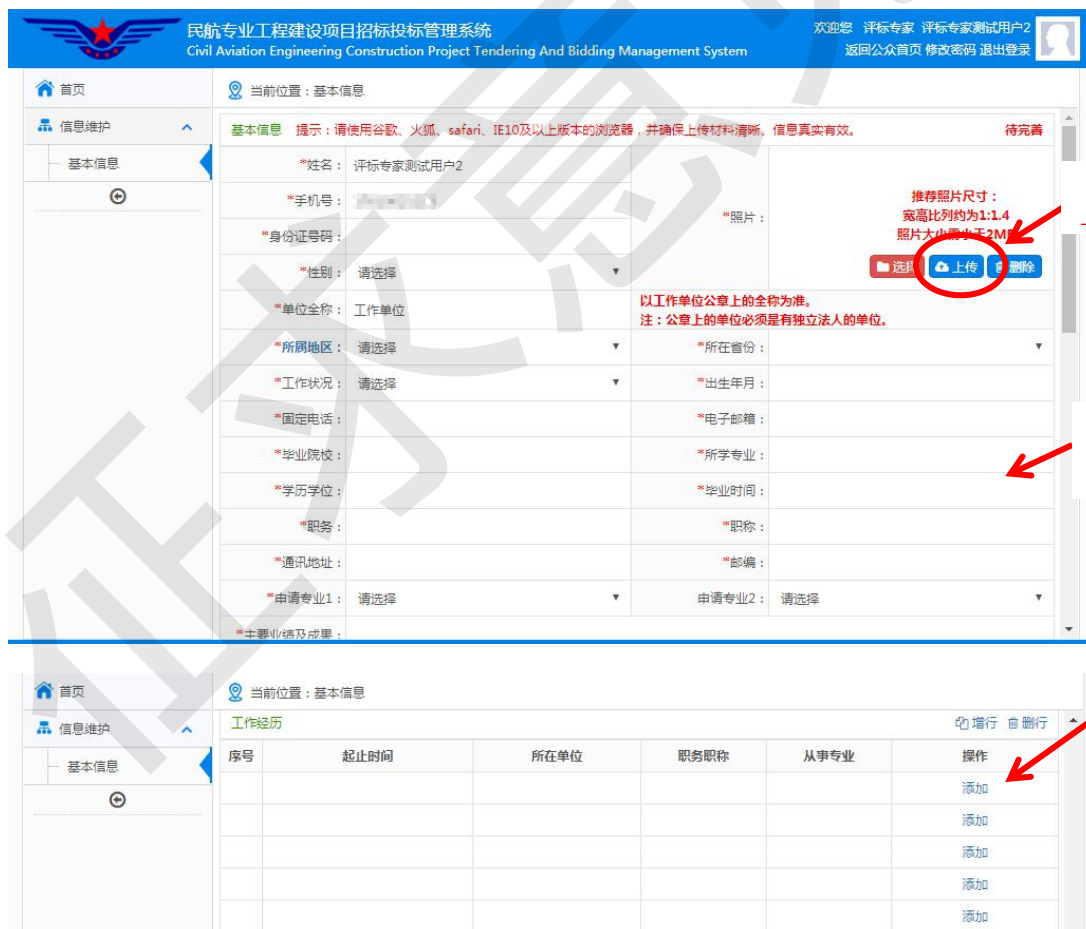


4. 填写专家用户注册信息：





5. 完成注册信息后，登录账户完善个人信息：





6. 打印申请表后申请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办理本单位的盖章手续；

<p>本人声明：</p> <p>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信息属实，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罚。</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申请人签名</p>
<p>单位推荐意见：</p> <p>申请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同意申请人加入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库，并为申请人参加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及方便。</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p>

- 注：本表应附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b) 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c)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7. 完成签字和盖章手续后，重新登录评标专家培训考试系统，点击“基本信息”，上传盖有申请人所在单位章的扫描件：



8. 完成上传后在页面底部点击“提交审批”：



9. 民航地区管理局和质监总站分别对用户上传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状态”变为“已通过”，系统即对用户开放“培训资料下载”及“在线考试”等功能，界面如下：



10. 专家自学结束后即可参加线上考试。

11. 质监总站咨询电话：010-64055959-8031 84785900。

【修订说明】修改为目前使用的咨询电话。

附件 4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依据	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1	评标纪律	未提早请假	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1
2			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 2 小时的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36
3			在规定的评标集合时间后，提出请假要求表示不能参加评标的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39
4			确认参加评标后，未经请假而缺席评标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63 个月	1812

5	评标纪律	未准时出席评标活动	未能准时到达评标现场,迟到 45 分钟以内的 (含 45 分钟)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6
6			未能准时到达评标现场,迟到 45 分钟以上的	情节严重	口头告诫	69
7	评标纪律	未按要求存放或上交通讯工具 (含电子设备等)	设备未开机	情节严重	口头告诫	6
8			设备开机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	12
9	评标纪律	评标过程不规范	未阅读了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就开始评审的;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1
10	评标纪律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	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组长、驻场服务单位或现场监督人员劝告后改正的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3

11			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组长、驻场服务单位或现场监督人员劝告后未改正的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	612
12	评标纪律	要求压缩评标时间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13	评标纪律	态度消极，影响评标进度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14	评标纪律	在评标过程中，无故将文件、资料等带离评标室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5	评标纪律	进入其他正在评标的评标室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6	评标纪律	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场所的公共场所，与他人聊天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7	评标纪律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的和其他要求的 (如疫情防控要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8	评标纪律	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经劝阻仍不改正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19	评标纪律	拒绝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三)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20	评标纪律	将对评标文件、资料等通过携带、实施记录、摘抄、复印、拍照等行为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终身禁入评标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评标纪律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终身禁入 评标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2	评审质量	编制的评标报告或评标资料中 关键性内容表述错误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3
23	评审质量	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没有评标结 论或有多个评标结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3
24	评审质量	评分或汇总时出现计算错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2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26	评审质量	评标专家个人评分与其他成员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27	评审质量	评标专家个人评分与其他成员存在重大分歧,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28	评审质量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况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29	公正履职	应当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未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导致未回 避到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第(一)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第(一)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1	公正履职	评标活动结束前离开评标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3	公正履职	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和补正程序而未启动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5	公正履职	私下接触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7	公正履职	主动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9	公正履职	听从其他专家发表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引导建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1	公正履职	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六)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六)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3	公正履职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5	公正履职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7	公正履职	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9	公正履职	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1	公正履职	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3	公正履职	在空白评标结论上签字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5	公正履职	拒绝在评标结论上签字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6	公正履职	发表带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压制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7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8	公正履职	完成潜在投标人排序后，无故修改评标结果，导致排序变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9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60	公正履职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终身禁入 评标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公正履职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要求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62	其他	个人职称、履历等信息不完整或者发生变化，未及时补充或	出现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63			出现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64	其他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6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66	其他	连续6次被抽中但均放弃参加评标活动的	未参加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直至专家主动申请恢复	
67	其他	按年度参加在线培训	未参加			3

68	其他	评标资格到期未参加在线培训 或培训时长不合格的			暂停评标资格，直至培训合格	
69	其他	评标专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 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70	其他	连续2年被暂停评标专家资格的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 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71	其他	受到刑事处罚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的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 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72	其他	评标专家私下交流，导致评标信息泄露的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73	其他	评标专家不按规定，索要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的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74	其他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5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75	其他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76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修订说明】针对序号1-6、11作出扣分调整，序号17、20、29-30增加了行为描述。增加了61、74的内容。

附件 5

评标专家评价意见

招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抽取的民航专业工程 专业评标专家	
<p>评标专家是否存在以下问题：<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p> <p>A1.参加评标时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p> <p>A2.委托他人代替评标；</p> <p>A3.评标时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不接受核验和监督；</p> <p>A4.不遵守交易中心评标区相关规定；</p> <p>A5.要求招标人超标准承担食宿、交通等费用。</p> <p>评标专家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p> <p>B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B2.擅离职守；</p> <p>B3.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B4.私下接触投标人；</p> <p>B5.向招标人（含招标人代表）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B6.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B7.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p>	

说明;

B8.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B9.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B10.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存在问题说明(填写问题序号 及具体情况,可附页)	
-----------------------------	--

附件 6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时间	不良行为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交易中心	备注

注：本统计表根据《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标准》进行填写。

附件 7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